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2022〕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韶钢、韶冶两个试点园区享受装备园 政策奖补的补充通知

东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东莞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韶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韶关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对《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东府办〔2020〕44号, 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将韶钢、韶冶试点园区纳入该政策奖补范围, 具体内容补充通知如

下：

一、将《暂行办法》第三条修订为“依法在装备园区（含韶钢、韶冶试点园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纳入装备园统计口径并依法在园区纳税，符合国家、省及装备园的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的企业或者机构”。

二、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修订为“落户项目（含韶钢、韶冶试点园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符合《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要求，韶钢、韶冶园区落户企业项目应同时符合装备园产业目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类型”。

除上述两点外，《暂行办法》其他内容暂不作出调整。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韶关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